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行业标准

YS/T XXXX—202X

粗氯化锂

Crude lithium chloride

(报批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强、彭莉娟、王超强、陈金文、唐红辉、魏琼、胡军、周家红、谢英豪、江大字、刘勇奇、曾勇、廖爱华、乔延超。

# 粗氯化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粗氯化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方法得到的粗氯化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及极限数值的表示和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粗氯化锂** crude lithium chloride

未经纯化或纯化不完全的氯化锂。

## 4 技术要求

### 4.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产品的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主含量，不小于	氯化锂	80.0~95.0
杂质元素含量，不大于	钠	2.0
	钙	1.0
	铁	1.0
	镁	1.0
	铝	0.1
	铜	0.1
	镍	3.0
	钴	2.0

表1 产品的化学成分(续)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杂质元素含量, 不大于	锰	2.0
	磷	0.5
	硅	0.1
	硼	0.1
	铅	0.01
	砷	0.01
	镉	0.01
	铬	0.01
	氟离子	0.5
	硫酸根	3.0
	酸不溶物	0.5

注:主含量及杂质元素含量以干基计。

#### 4.2 水分含量

产品的水分含量应不大于 30%，报实测值。

#### 4.3 外观质量

产品呈白色、灰白色颗粒状或块状，无目视可见夹杂物。

### 5 试验方法

5.1 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供需双方认可的方法进行。

5.2 产品的水分按供需双方认可的方法进行。

5.3 产品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测法。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和验收

6.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6.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及水分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7 天内向供方提出；属于化学成分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 6.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批原料生产的产品组成。组批方式按照供方来料批次进行或由供需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 6.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水分、外观质量的检验。

## 6.4 取样和制样

6.4.1 产品的取样和制样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粗氯化锂的取样和制样

检验项目	取样规定	技术要求的章条号	试验方法的章条号
化学成分	6.4.2	4.1	5.1
水分		4.2	5.2
外观质量	逐件	4.3	5.3

6.4.2 抽样数量按 GB/T 6678-2003 中 7.6 条的规定执行。

6.4.3 用小型不锈钢取样钎或硬聚乙烯取样器从物料的包装袋 1/2 深处取样，取样点不少于三个，取样点均匀分布。

6.4.4 取样量不得少于 1000g，试样混样均匀后在干燥环境中用四分法缩分至所需要量。

## 6.5 检验结果判定

6.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进行判定。

6.5.2 产品的化学成分和水分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3 产品的外观质量不合格时，判该件产品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随行文件

### 7.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宜附有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批号；
- c) 净重；
- d) 供方名称；
- e) 产地；
- f) GB/T 191 中“怕雨”标志。

### 7.2 包装

7.2.1 产品内层采用双层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袋封口包装，外层采用一层三合一复合袋。每袋净重 25 kg。

7.2.2 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小心轻放，做好防止包装破损、防雨、防水措施等。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没有腐蚀性物品仓库中，不应与酸、碱、油类等化学品混贮。

### 7.5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a) 产品质量保证书：

- 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 产品特点（包括制造工艺及原材料的特点）；
- 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及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b) 产品合格证：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生产日期；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c) 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d) 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e) 其他。

### 8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化学成分；
- c) 净重；
- d) 本文件编号；
- e) 其他。